

项目名称：特勤执法基地辅助生活楼与船员生活楼修
缮工程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施工单位：福建省新展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甲方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治山路 26 号

联系人：彭小经

联系电话：18759123057

传真： /

电子邮箱：418243359@qq.com

乙方：福建省新展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连江县凤城镇国泰路 1 号鼎森中央公园二区 12 幢 905 单元

联系人：欧淑玲

联系电话：15806070802

传真： /

电子邮箱：1915369294@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FR2025-092TP 的 特勤执法基地辅助生活楼与船员生活楼修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补充协议（若有）；
- 1.5 工程量清单、工程设计图、工程量清单报价（按成交价）或其他文件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1	特勤执法基地辅助生活楼与船员生活楼修缮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工程设计图	自《工程开工报审表》通过甲方审批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工期顺延）	张燕语	闽 1352015201615737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 321900 元）

3.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运输、税费、风险等所有成本及费用，最终金额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本项目《工程开工报审表》通过甲方审批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遇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工期顺延）；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英屿村前屿 136 号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福州执法基地；

4.3 交付条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履行验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后交付。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的内容执行。

六、验收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设计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双方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

6.1 验收方式：工程竣工后进行现场验收。

6.2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含附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

6.3 验收要求：

（1）验收工作由甲方相关部门负责组织。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甲方有权邀请相关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2）经甲方检查认为工程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修和返工，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和费用由乙方负责。整改完毕后再次申请验收，最终验收结果须经甲方确认。

（3）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不邀请。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7.2 项目竣工并通过第三方结算审核后，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

7.3 预留工程结算审核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 2 年工程保修期结束后且无未了事宜，无息退还。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合格工程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0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直至最高赔偿额，其违约金的最高赔偿额为合同价的 10%。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中标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关于项目管理和施工人员的违约责任

①擅自更换施工人员或更换后的施工人员资质低于原有人员资质条件的，乙方须立即整改并承担 500 元/人·次违约金。前述情形累计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另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②在施工期间，若所配备的人员发生重大工作失误，甲方认为其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且更换后的施工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质条件。乙方拒绝更换的，需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另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竣工，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其违约金的最高赔偿额为合同价的 10%；逾期达到 1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另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采取科学、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公共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等。由于乙方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侵损、破坏，或者堵塞排水管网等，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负责修复。

(5) 乙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返工并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复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不计取返工及修复费用，同时须承担 1000 元/项违约金。

(6) 乙方使用伪劣产品或与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到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累计发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另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7) 如乙方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违约金。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 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约责任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甲方将解除合同，若谈判保证金还未退还的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乙方出现违反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前述情形累计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另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 7 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或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结算发票仍需按未扣除的金额足额提供。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合同是否已经解除，乙方均须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

(12) 诉讼及相关费用承担：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乙方成交资格自动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及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2 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条款

14.1 工程质量要求

14.1.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依据谈判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4.1.2 本工程必须按照住建部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

14.1.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14.1.4 在施工的各个阶段,乙方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如有需要甲方配合的,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14.2 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

14.2.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本项目涉及到高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格,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2.2 乙方须精心做好各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4.2.3 乙方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施工及生活临时水电、排水排污的规划及管理。对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警示、标识牌,必须做到标识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住建等相关部门的强制标准。

14.2.4 各种材料在指定的地方堆放,施工车辆进出所带来的泥土乙方须及时清理。

14.2.5 文明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施工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

14.2.6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按工程进度进场。

14.2.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甲方办公场所和其他限定区域。

14.2.8 乙方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防疫、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

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4.2.9 乙方与施工班组、主要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应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了解班组及材料商的主要材料供应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14.2.10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过程中，乙方应自行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公安、交警、市政、城管等相关部门及周边地方居民关系占用市政道路、村民土地等问题，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当地居（村）民或其他因素干扰和影响并承担费用。任何此类影响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工期不顺延。为了保护工程免遭损坏，也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乙方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安全责任。

14.2.11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4.2.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树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

14.2.13 乙方应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工程总造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设施费和风险费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及时清理撒落在路上的建筑材料、垃圾等杂物，若未能及时清理的，甲方有权派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2.14 乙方不得以设计修改或工程量变化为理由，改变谈判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也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工期。

14.3 材料设备供应

14.3.1 乙方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进场的所有主辅材必须是未经拆封、原厂正规合格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以及国家强制性和行业规定标准要求，且符合设计和施工要求。

14.3.2 进场的所有主辅材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若发现乙方将未经甲方确认的主辅材私自进场的，乙方应无条件调换，造成的材料浪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3 若乙方选定的材料或设备质量达不到预期工程质量目标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造成的材料浪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4 项目管理和施工人员要求

14.4.1 工程具体施工人员由乙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住建部门相关要求配置。

14.4.2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未经甲方备案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甲方其他区域。

14.5 安全责任

14.5.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现

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施工场地的安全围护和警示告知等，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4.5.2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施工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自身人员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施工人员权益保障。

14.5.3 施工过程中不得妨碍正常的公共秩序，否则由此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5.4 因乙方施工不当，对工地或四邻建筑、构筑物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5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乙方需暂停施工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发生伤亡的，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

14.5.6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要求。乙方应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甲方工作需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防噪工作。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6 工程竣工

14.6.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6.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6.3 工程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之日起算。

14.6.4 项目完成后要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乙方竣工交付后，应及时清理建筑及其他垃圾，做好场地卫生，保证场地干净，整洁。

14.6.5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向甲方提供并移交下列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施工内业资料（含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竣工图，其它正式验收需提供通知或文本或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材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装订成册。

14.6.6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14.6.7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6.8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6.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4.7 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14.7.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于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14.7.2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对整个项目非人为破坏而损坏的保修保养，本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7.3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履行售后服务。

14.7.4 修复通知

(1)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乙方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4.7.5 质量保修期届满后，若因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等造成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乙方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承担维修、更换乃至重做等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乙方未履行相应的维修、更换义务或维修、更换后依然存在质量问题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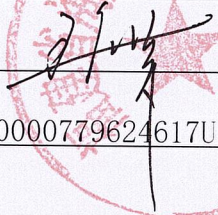
15.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5.7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协议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8 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FJFR2025-092TP）约定不一致的，违约责任适用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安全规范等核心实质性条款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要求（若有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350000779624617U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福建省新展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5MA2Y54NM6F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银河湾支行

银行账号: 35050110268200000109

签订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4日